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金額：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2.5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含)
-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 回購股份用途：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3.5元/股(含)
- 回購股份方式：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回購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上述主體如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3.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4.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基於對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股份。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基於堅定看好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前景，積極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發佈了《關於籌劃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全體董事參與表決，以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

(二)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根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條件：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2. 連續20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20%；
3.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50%；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十一條規定的條件：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6個月；
2. 公司最近1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公司擬通過回購股份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5.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預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3個月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5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13.5元/股
回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註冊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1,852萬股~3,704萬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22%~0.44%

(一)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基於對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A股股份。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2)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資金總額、A股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用途：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5元/股進行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1,852萬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5元/股進行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3,704萬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0.44%。具體回購股份A股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萬股)(注)	佔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擬回購資金 總額 (人民幣億元)	回購實施期限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 股東權益	1,852-3,704	0.22-0.44	2.5-5	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 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3個月

註：回購股份數量是以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5元/股進行測算的，如實際回購價格根據市場交易情況低於人民幣13.5元/股，回購股份數量將相應增加。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3.5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完成後，假設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含)、上限人民幣5億元(含)以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5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為1,852萬股至3,704萬股，轉為公司庫存股，公司總股本不會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A股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34,843,324	0.41	53,361,843	0.63	71,880,361	0.85
H股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合計股份總數	8,496,645,292	100	8,496,645,292	100	8,496,645,292	100

如公司在回購股份完成之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則公司總股本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將相應減少。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公司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177.3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13.97億元，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為人民幣191.28億元。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1.90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3.50億元。

按照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12%、0.61%、2.61%。

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公司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對公司償債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股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經自查，公司董監高及第一大股東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公司董監高及第一大股東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若後續有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公司董監高、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人員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十三)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影響公司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發生股份註銷情形，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包括實施回購股份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為有序、高效協調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4.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所必須的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三)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 (四)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